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

01

113年度科控字第4號 113年度交訴字第149號

- 04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5 被 告 徐安德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 09 第18228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徐安德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限制住居於臺中市○里區 12 ○○路000號,並應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一一四年 13 八月十六日止接受如【附件】即本院執行科技設備監控命令書所 14 示之科技設備監控及限制出境、出海。
- 15 理由

31

- 一、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,犯最重本刑為有 16 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,累計不得逾5年;其餘之罪,累計 17 不得逾10年,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又 18 依本章以外規定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,亦得命限制 19 出境、出海,並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及第93條之3至第93條 20 之5之規定,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亦定有明文。而法院許可 21 停止羈押時,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,認有 必要者,得定相當期間,命被告應定期向法院指定之機關報 23 到或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; 前項各款規定, 得依聲請或 24 依職權變更、延長或撤銷之,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 25 第1款、第4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偵查中檢察官或法 26 院諭知科技設備監控處分,案件經起訴移審繫屬法院,法院 27 於分案後,如認有繼續執行處分之必要,應立即換發命令書 28 執行處分,法院辦理科技設備監控處分之處理原則第5條第1 29 項定有明文。
 - 二、被告因犯過失致死等案件,前於偵查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

- 回署檢察官裁定諭知限制住居在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街000號、 限制出境、出海及於每日晚間21時使用個案手機拍攝自己面 部照片並同步傳送至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之方式接受科技設備 監控各8月。
 - 三、因被告所犯過失致死等案件業已起訴移審繫屬本院,本院審核相關卷證,認被告涉犯過失致死罪嫌疑重大,為確保本案後續審判及執行之進行,經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,被告對於是否繼續對被告為限制住居、科技監控、限制出境及出海等處分,均表示無意見。併審酌原科技設備監控之性質、功能及效果、所涉犯罪之刑度、案件情節、對被告之影響、有無較輕微之替代措施、後續指揮執行之可行性等情狀,爰命被告應遵守如主文所示。倘被告違反上開應遵守事項,得逕行拘提,並得命執行羈押。
- 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、第2項、第93條之6、 第93條之3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曾耀緯
-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- 19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-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鍾佩芳